

原罪及敗壞

罪是人類的通病。智慧的王所羅門說：“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。”（王上八：46）這不是來自政治宣傳，是他向神的禱告，真實不容置疑；任何人也可以見證。

在新約，概括的說：“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，就如經上所記：‘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。’...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；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”（羅三：9-20）

這可真像所說的“天下烏鴉一般黑”——不論外面皮膚的顏色，或衣飾，地位有何不同。

有個洋人學華語的笑話，說明音韻之難。宣教士學了廣東話，從聖經基本開始：“神愛西人...”（約三：16）可謂出語驚人，從沒人如此當眾宣佈內心優越，舉座愕然；好在他繼續接下去說：“因為西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...”（羅三：23）大家這才釋然。因為“世人”到底包括“西人”！

“罪”字主要的界定，是“失誤了神的標的”，叛逆神的規範，逾越神的律法，侵犯神的聖潔又污染了自己。這不僅是道德上的差錯，更是蓄意違背神，本質上是要自己代替神。在這所有惡行表現的背後，是與神為敵。

先知耶利米傳達神的信息說：“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？豹豈能改變斑點呢？若能，你們這習慣行惡的便能行善了。”又說：“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”（耶一三：23 一七：9）

這充分說到人本質的情形。從歐洲啓蒙運動以來，寄望教育可改變人心的，結果完全失望。特別是上世紀，在一代人中，經歷兩次慘不堪言的戰禍，博物館留下的紀錄案件顯示：未開化的人，用木棒石頭擊殺鄰舍，充為他的晚餐，為止息飢餓；而提倡科學教育的先進國家，造出炸彈，一擲消滅整個城市的同類！

耶穌說到有史以來，人類社會問題的中心，正由於心中的問題：“從人裏面出來的，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，苟合，偷盜，凶殺，姦淫，貪婪，邪惡，詭詐，淫蕩，嫉妒，謗讟，驕傲，狂妄，這一切的惡，都是從裏面出來，且能污穢人。”（可七：20-23）

這些東西，說來“族繁不及備載”，歸之為“一切的惡”，都是與眾善的本源神為敵的。耶穌又說：“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。”（太一二：30）記得，撒但從起初就是敵神的，跟從它的，同源自然也是同流合污。

人無心也無力為善，是因為受肉體情慾轄制。

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；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以下。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：姦淫，污穢，邪蕩，拜偶像，邪術，仇恨，爭競，忌恨，惱怒，結黨，紛爭，異端，嫉妒，醉酒，荒宴等類，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（加五：17-21）

古人有句俗語說：“惡事出於惡人。”（撒二四：13）是由惡心發出惡行，不是惡行造成惡心。如此，原罪的泉源，必然不可能湧出善流。今天喊人權的政客，絕不例外。

耶穌論到當世的宗教人，他們儘管道貌岸然，卻存心惡毒：“你們既是惡人，怎能說出好話來呢？因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。”（太一二：34）

“壞樹不能結好果子。”（太七：18）因為有敗壞的罪根和罪質，不能結出善果。

“原罪”是由奧古斯丁（St. Augustine, 354-430）首先使用的，並非聖經語詞。所羅門查究的結論：“神造人原是正直。”（傳七：29）但不是人繁殖的過程是罪；而是說，人生來就有犯罪的傾向。

原罪的來源：“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...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。”（羅五：12, 19）這是說，人承受了罪的血統，並不是“父債子還”。

原罪的影響，是人類“全然的敗壞”，表明人道德和屬靈的景況，在神面前沒有價值。正如以賽亞所說：“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。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，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。”（賽六四：6）

保羅有名的話：“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—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”（羅七：18）這是說，儘管有知識，有意志，知道應該去行，也決心行；只是有個“攔路虎”，肉體中犯罪的律出現，違逆從善的心意，掙扎無效，結果是“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”（七：23）因此，無論如何試圖討神歡喜，絕無可能，除非恩典拯救，必定全盤皆輸，完全失喪。

耶穌基督說明，信從主並非人的功德—“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，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的。”因此並沒有甚麼善男信女“信德”這回事。使徒又說：“原來體貼肉

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不能服。而且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。”（約六：44 羅八：7, 8）

這種普遍不能反應的狀態，保羅稱為“死”。“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”（弗二：1, 5）。因此，改革宗神學堅持必須是“重生悔改”，而不是“悔改重生”——“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”（二：4-6 西二：13）

事理很明顯。當拉撒路在墳墓裏的時候，因未經過塗抹香膏處理，已腐爛變臭；絕不能先悔改，解開裹屍布，再活過來，走出來；是生命在主，復活在主——使死人重生之後，走出墳墓，接受解放等處理（約一一：25, 39-44），然後才可以復原，成為主的見證，引人歸主。

威斯敏斯特信條：“人由於墮落在有罪的狀態，已經喪失一切行任何關乎得救善事之意志力；因此他既然是一個屬血氣的人，與善完全相反，又死在罪中，就不能憑自己的能力改變自己的心，或預備改變自己的心。”（ix. 3）那麼，誰還盼望他改變世界！

對於“此等不信之人，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”，惟有“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”，能使福音光輝，照亮人心，成就救恩之工。（林後四：3, 6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